銘傳大學教育實習證明書(緩徵用)

本校_____學系/所學生____（身分證字號_____）依「銘傳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於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止，前往請填寫實習學校完整校名進行半年教育實習，特此證明書，以憑辦理兵役延期徵集。

說明：

緩徵依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94500B號，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四章第十四條辦理，條文內容如下：

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，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。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；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；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。

備註：

教育實習期間，若當事人中斷實習，需自行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有關兵役事宜。

銘傳大學

師資培育中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填妥以上個人資訊後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)